

临开行审环批〔2025〕3号

关于新建年产12000吨高纯石英砂及石英砂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12000吨高纯石英砂及石英砂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产12000吨高纯石英砂及石英砂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

《关于山西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石英砂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5〕22 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新兴产业孵化基地，租赁孵化基地的 3 号、4 号、5 号及 6 号厂房、附属用房及周边场地，建设内容包括：租赁标准化厂房 15600 平方米，一期工程占用 3 号、4 号厂房，建设破碎焙烧车间、酸化浮选车间、办公生活区、原料区、成品区、酸罐区、化学品仓库；购置整套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包括艾普利斯反应釜、色选机、净水设备、全自动污水处理装置等主要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3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该项目共分三期，本次环评批复仅对一期工程，后续建设工程需另行评价。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141051-89-05-53980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属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属地（洪洞县）要求的七个百分之百，实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运营期间，原料区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配备覆盖整个原料堆场的雾化喷淋设施；破碎过程中的料斗、颚破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经排气筒（DA001）排放，焙烧、首次烘干过程中的焙烧炉、烤砂炉进出料口设集气罩经排气筒（DA002）排放，制砂、首次筛分、首次磁选、色选过程中的冲击磨、直线筛、电磁机、色选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经排气筒（DA003）排放，氯化进料及包装过程中的氯化炉石英砂进料、出料（包装）设集气罩经排气筒（DA005）排放，二次烘干、二次筛分、二次磁选过程中的烤砂炉、旋振筛、电磁机进出料口设

集气罩经排气筒（DA006）排放，上述过程中收集的废气需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共5台）处理后方可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均为20米）；酸洗、酸罐、氯化过程中的酸洗反应釜、酸罐、氯化产生的含氯化氢、氟化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材料输送、转运过程中采用送料车或密闭皮带输送，送料车入料废气经相应生产设备出料口处的集气罩，收集至对应布袋除尘器处理。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各项工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21号）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系统浓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工艺除氟，再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蒸发+结晶”工艺除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淬废水经水淬箱排入循环水池（共4个，分别为废水池、沉淀池、清水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水淬，水淬循环水每日更换，更换后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浮选过程中产生的浮选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浮选循环水每5日更换一次，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浮选后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

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每日更换一次，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用于地坪清洗，地坪清洗废水与酸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淬区、酸洗区、浮选区等涉水区域，在各涉水设备周围设水槽，跑冒滴漏的废水经水槽流入各自废水处理设施；洗车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池（配建后期雨水截断装置）及雨水收集渠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的A级标准，确保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等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音；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加强操作人员的降噪保护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村委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水淬渣、磁选杂质、色选杂质、浮选渣、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袋、除尘灰、污泥、废盐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各固废分区堆放并采用围堰隔离，定期由厂家回收外售综合利用；浮选剂废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设有围堰隔离并分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规定，将危废贮存库、酸罐区、浮选区、污水处理站、酸洗区、化学品仓库、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洗车平台沉淀池、车间除重点防渗的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生产；制定详细、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制定并严格

执行风险源巡检制度，落实围堰等防范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养护；设置液位检测仪及氯化氢/氟化物检测报警系统；事故废水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风险防范设施与风险管理）将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新建年产12000吨高纯石英砂及石英砂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5〕4号）文

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8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01 吨、氨氮 0.045 吨。

六、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6 月 17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